

拍摄场地合作协议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友好协商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现就甲乙双方拍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敦煌首航光热科教观光有限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一、有关用途

(1)用途名称 懂车帝新能源宣传片拍摄

(2)使用时间 2022 年 9 月 27 日

二、甲方的责任

(1) 2022 年 9 月 27 日，甲方将首航节能 100MW 光热电站内拍摄场地租与乙方，作为本宣传片拍摄场地。场地范围为镜场内中轴道路约 1.8 公里。

(2) 甲方允许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租用时间内可以出入拍摄场地；

(3)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拍摄场地使用，并提供拍摄所需必要条件。

(4) 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或公众透露本协议的内容和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得到的有关乙方的任何保密性商业信息。

(5) 甲方需在 2022 年 9 月 27 日配合乙方需求进行懂车帝 logo 拼字，logo 拍摄时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发电，懂车帝 logo 拼字时间为 19:00-20:30。

三、乙方的责任

- (1) 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拍摄所需及安排，并在拍摄期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发电。
- (2) 乙方应确保在拍摄期间内场地的干净、整洁与安全。如若损坏甲方场地内所用物品，照价赔偿。
- (3) 乙方因人员自身疾病、不遵守厂区安全规章制度所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4) 乙方在拍摄间遵守场内的相关规章制度，禁止吸烟、禁止随意丢弃垃圾、禁止超速等规章制度。
- (5)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或公众透露本协议的内容和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得到的有关甲方的任何保密性商业信息。
- (6) 乙方进场人员必需符合防疫、抗疫要求，所有进场人员已打疫苗，通行码正常，且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

四、费用和支付

- (1) 乙方总共应支付人民币 200000 元整(大写: 贰拾万元整)作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第二条所指服务的费用;
-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00 元整(大写 贰拾万元整)作为场地费，甲方应在收到款项后提供相应的发票;
- (3) 乙方应在拍摄前完成费用支付，如拍摄前款项未到，甲方有权终止该协议的履行。
- (4) 除本协议规定之外，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各自承担由于其各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而发生的所有费

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法律规定的有关税费和政府规费；

-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 3、双方如有争议，可在乙所在地申请仲裁；
-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不可抗力

如因新冠疫情导致本次拍摄无法正常进行，或政府发布官方文件明确禁止举办活动，本次拍摄可以取消，已付款项将于双方确认取消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退还至乙方付款账户，或进行延期处理，延期日期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甲方：敦煌首航光热科教观光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敦煌首航光热科教观光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敦煌支行营业部

账户号码：104073084013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10

联系电话：010-65877697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开户行账号：1100 6074 4018 0100 49796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